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控股股东是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影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与公司的相关行为,参照本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谋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共同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当自身利益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第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接受交易所监管;
- (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交易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机构独立性:
 - (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 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 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 (四)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 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一)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二)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三)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 (四)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五) 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交易所认定 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 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 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 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要求公司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 (七)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九)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 "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 "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 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 他资产;
 -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 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下属财务公司(以下简称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
-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 关联交易程序公平与实质公平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的输送,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二条** 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整体 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 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 行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三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 (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四)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 (五) 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 (六)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 (七)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 (八) 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 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

-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答复公司问询,保证所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 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前款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前条规定的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 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 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前款规定的登记和保密工作,应督促 公司按照公平披露原则,在提供信息的同时进行披露。

- 第三十四条 除前条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完成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问询、调查以及查证工作。接到公司书面问询函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答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 第三十七条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条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并由公司披露。
- 第三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 第三十九条 媒体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因各种原因知悉的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牟取利益。
- **第四十二条** 如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同时通过公司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四章 股份交易、控制权转移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 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以利用 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来买卖公司股份。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包括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的,应当在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 面报告,抄报江苏省证监局,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超过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符合规定的还应当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可先实施增持行为,增持完成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文件。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二)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三)公司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 (四) 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 (二)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第五十条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下列主体在上述所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 **第五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
 - (一)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
 - (二)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刊登提示性公告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第五十三条 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相关规则,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年报、中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 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 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得利用控制权 转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 (一) 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二)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三)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适用本指引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 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行为,适用本指引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指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